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关于证券纠纷一案下发的网拍通知（（2019）京 01 执恢 218 号），北京一中院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 42,878,352 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

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 42,878,352 股股票（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证券类型：首发后限售股）。

2. 拍卖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 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104,000,000 元，保证金：20,000,000 元，增价幅度：500,000 元。

4. 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其他信息可在“京东拍卖·司法”网(<http://auction.jd.com/sifa.html>)查询。

二、其他说明

1. 弘高慧目与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占股30.30%，弘高中太占股29.29%，合计持股59.59%。此次拍卖不会影响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